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教〔2019〕398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经校务会2019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19年12月15日

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管理 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体系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岗位设置及聘任范围

1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设三类：A岗、B岗、C岗。其中：A岗为专业类、专业带头人，每专业类、专业设置A岗责任教授一名；

B岗为专业方向带头人，专业方向需学院(系)申报后经过学校审核按需设立，每专业方向设置B岗责任教授一名；

C岗为教学项目负责人，教学项目可根据专业建设需求，经学校审核按需设立，每个教学项目设置C岗责任教授一名。

2. 聘任范围：全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和副教授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1. 岗位申报

个人申报与学院(系)推荐相结合，填写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
2. 岗位审定

A岗和B岗责任教授由本人申请、学院(系)遴选，所在学院(系)推荐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确定。

C 岗责任教授由本人申请、学院(系)遴选，在征求专业相关责任教授等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院(系)直接确定，报学校审定备案。

3. 签订合同

拟聘责任教授与所在学院(系)签订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》(附件 2)。

三、管理考核

1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实行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、绩效奖励。

2. 责任教授聘期为 3 年，根据聘任合同约定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，可自主选择分年度考核或聘期末一次性考核。

3. 每年 10 月份由学院(系)组织责任教授的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。同时受理责任教授续聘、补聘等工作。

4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指标成果不能与学科建设责任教授、人才计划等指标成果同时使用。

四、绩效标准及发放方式

1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

A 岗：4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B 岗：3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C 岗：2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2.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两部分发放。

(1) 责任教授合同正式签订后，学校按照上述每月标准的 60%按月发放至责任教授本人。

(2) 责任教授完成聘期任务、通过聘期考核后，学校将聘

期剩余的奖励性绩效一次性发放至责任教授本人。

3. 三年考核期满后，未通过聘期考核者，不予发放剩余的奖励性绩效。考核未通过者，不能参与下一聘期聘任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解释。

附件 1

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学院 (系)		最后学历		最高学位 获得学校	
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		任教类型		任教专业 名称	
导师类别		任教专业 代码		专业任教 时间	
是否双师 双能型		是否工程 背景		是否行业 背景	
学术头衔					
近五年本科 教学代表性 工作	(注: 包含教改项目、论文、教材、竞赛、教学成果奖、承担本科课程等)				
申报岗位 (方框内划 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岗	_____专业(类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岗	_____专业(类) _____专业方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岗	_____专业(类) _____专业方向 _____教学项目			
本人签字:			学院(系)意见(盖章):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

长安大学

专业建设责任教授
聘任合同书

长安大学人事处制

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

甲方：长安大学

乙方：_____

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推进长安大学责任教授计划顺利实施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岗位类别

A 岗 / B 岗 / C 岗 (请在申请岗位方框内划“√”)

第二条 聘期

责任教授岗位聘期为_____年。

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三条 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

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任务包括公共建设和个人业绩两部分。

一、A 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：

公共建设任务：

1. 拟定本专业类、专业整体建设和中长期规划。
2. 牵头组织制定本专业类、专业建设方案(含培养方案)，并督促落实。
3. 牵头组织推进本专业类、专业认证(评估)工作和“双万计划”建设，负责本专业类、专业建设经费的分配使用。
4. 聘期内，确保本专业类、专业认证(评估)工作、“双万计划”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国际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稳中有进。
5. 不定期组织专业类、专业建设研讨，定期编制并发布专业类、专业建设进展报告。
6. 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应完成专业公共建设成果指标 2 项及以上。

个人业绩任务：

A 岗责任教授须承担相应的专业建设责任任务，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应完成个人业绩成果指标 3 项及以上。

二、B 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:

公共建设任务:

1. 协助 A 岗责任教授落实、组织并执行本专业方向整体规划与建设方案（含培养方案）。

2. 协助 A 岗责任教授积极推进完成本专业认证（评估）工作和“双万计划”建设，负责本专业方向建设经费的分配使用。

3. 牵头推进落实本专业方向具体的建设任务。

4. 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应完成专业公共建设成果指标 2 项及以上。

个人业绩任务:

B 岗责任教授须承担相应的专业建设责任任务，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应完成个人业绩成果指标 3 项及以上。

三、C 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:

公共建设任务:

1. 协助 A 岗和 B 岗责任教授落实、执行本教学项目建设任务。

2. 积极参与完成专业认证（评估）工作和“双万计划”建设等相关工作和任务，负责有关教学项目建设经费的分配使用。

3. 在三年考核周期内应完成专业公共建设成果指标 1 项及以上。

个人业绩任务:

C 岗责任教授须承担相应的专业建设责任任务，三年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个人业绩成果指标 2 项及以上。

第四条 管理考核

1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位实行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、绩效奖励。

2. 责任教授聘期一般为 3 年，根据聘任合同约定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，乙方可自主选择分年度考核或聘期末一次性考核。

第五条 绩效标准及发放方式

1. 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

A 岗：4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B 岗：3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C 岗：2000 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 36 个月计。

2.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两部分发放。

(1) 责任教授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按照上述每月标准的 60%按月发放至乙方。

(2) 责任教授完成聘期任务、通过聘期考核后，甲方将聘期剩余的奖励性绩效一次性发放至乙方。

3. 三年考核期满后，乙方若未通过聘期考核，甲方不予发放剩余的奖励性绩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，甲方有权予以解聘，终止本合同。

2.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学院(系)、当事人各一份，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处理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平等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表一 专业公共建设成果列表（2019版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1	师资队伍	万人计划（国家教学名师）
2		省级教学名师
3		国家级教学团队
4	专业建设	国家级一流专业
5		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
6		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（评估）
7		国家教学成果奖
8		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
9		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）
10		国家级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
11		国家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
12	课程建设	国家级一流课程（金课） （包含线下、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“金课”）
13		国家级优秀教材
14		国家级规划教材
15		国家级讲课竞赛获奖
16		省级讲课竞赛特等奖

说明：1. 教学名师及讲课竞赛获奖要求责任教授个人或团队成员参与，其他公共建设成果要求责任教授个人主持或参与。

2. 上述未尽指标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同意后可以更新。

附表二 责任教授个人业绩成果列表（2019 版）

序号	考核指标
1	省级一流专业
2	省级一流课程（金课） （线下、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“金课”）
3	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2 项
4	省部级教学团队
5	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）
6	省级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
7	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三名）、二等奖
8	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
9	校级最满意教师
10	省级优秀教材
11	省部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
12	发表 CSSCI、核心期刊教育教学类 1 篇
13	省级讲课竞赛一等奖
14	指导学生获全国性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
15	指导学生获全国性体育比赛二等奖以上

说明：1. 获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要求排序为前三名，其他业绩指标要求个人获奖或为项目主持人。

2. 上述未尽指标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同意后可以更新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5日印发
